

平安创建

# 网上挂个号 就能约个调解员视频聊

## 杭州江干区公共法律服务网上线,功能很强大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李莉 郭肖肖

本报讯 遇到矛盾纠纷想找和事佬,网上挂个号,调解员网上陪你视频聊;想咨询下自己社区的法律顾问,网上查一查,手机号直接打;想找离家最近的法律援助站点,网上看一看,地图导航来指路……昨天,杭州江干区公共法律服务网正式上线,今后,江干区的居民不出家门就可以在这里享受到“一站式”法律服务。

江干区公共法律服务网通过共享整合法律服务实体资源,深度挖掘“互联网+法律服务”融合点,有效提升公

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和高效性,实现线上线下的信息互联互通、业务同步办理。

网站设有“我想咨询”“我想查找”“我想办理”“我想学法”“我想参与”五大功能板块,居民登录页面之后,就如同来到了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大厅,可以零距离享受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多项便捷又高效的法律服务。

“我要咨询”有个视频咨询功能,类似于当下的视频会议,登录后可以与中心值班律师进行面对面、一对一交流。

“我想办理”可在线预约线下或者

线上的人民调解,解决了当事人时间不便或是路途遥远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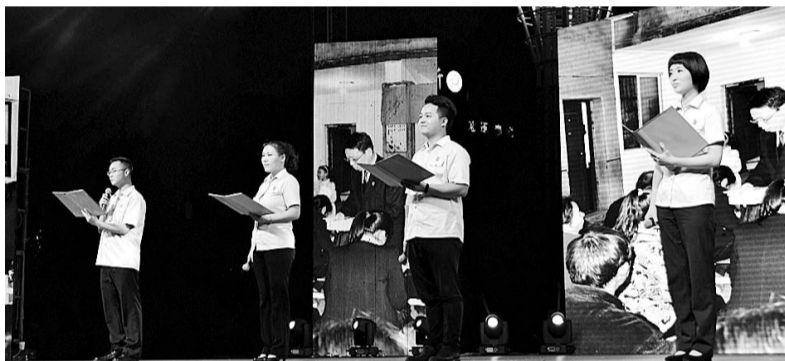
“我想查找”里,全区所有的律师事务所、调委会、法律援助机构都可以搜索到,并且实现一键导航。

前台功能强大,后台阵容也很给力。江干区司法局专门组建了律师团队,每个工作日安排律师值班。值班点设置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设的办公室里,既可以确保咨询回复的高效,也可以保护咨询人的隐私。“我要学法”中的新近法律资讯和对典型案例的以案释法,也都由区司法局的工作人员负责及时更新。

## “和合之夜”诗朗诵

近日,天台法院组织干警参加天台县“和合之夜”晚会。图为晚会现场,4位干警诗朗诵《和合法院绽放和谐之花》。

通讯员 张梦瑶 摄



## 检察官姐姐来上课

近日,龙游县检察院的女检察官来到詹家小学,为学生们上了一堂法制课,教孩子们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学会规避风险、正确处理与他人的矛盾纠纷。

通讯员 林建平 蔡跃炜 摄

平安点滴

## 刚柔并济强制腾退

通讯员 李晴

本报讯 房屋腾退强制执行,是执行案件中的一大难点,为此,台州椒江法院创新工作方式,刚柔并济地促进这项工作。

椒江法院以中止供水供电、公证参与、刑事打击的强制执行措施为主,以执行联络员、法院工作站人员、街道干部的柔性劝导为辅,对拒不腾退案件进行网格管理、定点清除。目前,该院已强制腾退涉案房产80余处,无一发生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 定制彩铃督促履行

通讯员 黄远

本报讯 近日,临海法院与移动、联通、电信等3家公司合作,为100名失信被执行人定制彩铃。

这些被选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通信,他人在拨打他们名下电话号码时,将会听到临海法院定制的语音信息:“您拨打的手机用户已被临海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督促其尽快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截至目前,已有5名被定制彩铃的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执行标的13多万元。

## 廉政教育摆在首位

近日,台州路桥法院召开新录用干警座谈会,除了以“准确定位、遵纪守法、守住底线”为主题的廉政教育外,还对新录用干警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通讯员 苏锦民 陈敏 摄



(2017)浙0483民初3754号

杭州三氏伟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注册号330681000100313):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中元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三氏伟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3754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桐乡市中元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3093元,由原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08号

毛时宇、沈芳华:本院受理原告马国文与被告毛时宇、沈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07号

毛时宇、沈芳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庆森与被告毛时宇、沈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06号

毛时宇、沈芳华:本院受理原告冯清与被告毛时宇、沈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382号  
王应堂、宁雨勤、胡华芳、周秋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王应堂、宁雨勤、胡华芳、周秋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597号

王锡金、叶桂芳:本院受理原告许燕秋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782号

章剑、周国生、孙剑:本院受理原告陈俊文与被告章剑、周国生、孙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278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788号

林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丽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1788号

##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5日

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767号

夏鸣:本院受理原告郑明胜与被告夏鸣、凌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共6000元人民币(及利息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赞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1489号

郭森亮:本院受理原告方荣华诉被告郭森亮、洪顺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14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程燕: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程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字第870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仲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3040号

付进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宏远轮胎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56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2014年3月30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5日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0993号

威红梅:本院受理原告龚莲芳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本金50万元及利息1.5万元(其中30万元借款从2011年6月10日起按月息2分计付至实际履行日,20万元借款从2011年6月16日按月息2分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扣除被告已履行的利息部分,暂算至起诉之日止利息为1.5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9日9时3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2901号

温雪书、方小云、周军敏:本院受理原告陈苏琴、喻嘉诚、喻嘉豪与被告温雪书、方小云、周军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温雪书、方小云、周军敏:本院受理原告陈苏琴、喻嘉诚、喻嘉豪与被告温雪书、方小云、周军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梁世近:本院受理义乌市威豪装潢材料有限公司诉梁世近(33032719850506333)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5日10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819号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柳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允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控机款239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